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學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補助金之目的為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協助僑生同學在學期間在校工讀機會或學習扶助方式，以培養與學習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
- 三、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補助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本校之在學僑生，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在學僑生：
  - (一) 家境清寒。
  - (二) 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 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 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 (一) 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四、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以每學期為一期，其申請、分配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辦理，期滿工讀及學習扶助資格自行消失，須重新辦理申請。
- 五、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
  - (一) 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學習服務活動，致工讀績效或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 前一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
  - (三)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 六、領取僑務委員會學習扶助金之僑生，應依學校規劃，參與學習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為目標。學習活動規劃原則如下：
  - (一) 學校應經適當程序公告學習活動內容。
  - (二) 應規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學習活動；並以參與求職及僑生輔導事務相關之課程或研習為優先。
  - (三) 應避免參與具危險性活動。
- 七、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每年分一期或二期由僑務委員會撥付學校備用，學校應覈實辦理。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僑務委員會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八、辦理工讀及學習扶助金經費結報時，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填報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表），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辦理繳回。

九、辦理僑生工讀之工作安排或學習時段，不宜影響僑生課業，並得自訂實施規定送僑務委員會備查。

十、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香港澳門學生與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